

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
（2026-2030 年）上海段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前 言

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是法律法规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长江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水河湖〔2026〕50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保障长江口的河势稳定、航道改善、供水、防洪（潮）和航运安全，更好地服务长江口综合整治，本市组织编制《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上海段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六字治水思路，遵循长江口演变规律，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加强监管，明确采砂分区、砂源配置方案、方案实施与管理等内容，为未来 5 年长江干流上海段采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实施方案》无特别说明，高程为上海吴淞高程系统，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长江河道上海段概况	1
(二) 河道采砂现状、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1
(三) 面临的形势	2
二、编制总则	3
(一) 指导思想与原则	3
(二) 范围和期限	3
(三) 编制依据	3
(四) 工作目标	4
三、河势演变分析	5
(一) 长江口河势格局总体稳定	5
(二) 北支总体延续淤积态势	5
(三) 南支及以下河槽总体由淤转冲	5
(四) 局部滩涂侵蚀、串沟发育	5
四、砂石储量分析	7
(一) 长江口砂源区分布	7
(二) 砂源储量分析	7
(三) 疏浚砂利用分析	8
五、采砂分区方案	9
(一) 禁采区	9
(二) 可采区	12

(三) 保留区	14
(四) 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15
六、采砂影响分析	16
(一) 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影响	16
(二) 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16
(三) 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16
(四) 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16
(五) 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	16
七、砂源配置分析	18
(一) 需砂分析	18
(二) 供需平衡分析	18
(三) 砂源配置方案	20
八、方案实施与采砂管理	21
(一) 方案实施与管理	21
(二) 采砂管理能力建设	24
附图 长江河道上海段主要禁采区分布图	26

一、基本情况

（一）长江河道上海段概况

上海位于长江口段，长江口自徐六泾至口外 50 号灯标，全长约 181 千米。平面形态呈喇叭形，上段徐六泾河宽 4.6 千米，口门处启东嘴至南汇嘴展宽至 90 千米。长江主流在徐六泾以下由崇明岛分为南支和北支，南支在吴淞口以下由长兴岛和横沙岛分为南港和北港，南港以下由江亚南沙和九段沙分为南槽和北槽，长江口呈“三级分汊、四口入海”的河势格局，共有北支、北港、北槽和南槽四个入海通道。

近年来，受三峡工程、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等因素影响，大通站年输沙量呈减小趋势，目前已不足历史均值的 1/3，长江口由原来丰水丰沙的淤涨型河口转变为丰水少沙的侵蚀型河口。

长江口生态地位重要，水生生物资源丰富，分布有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保护区，有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陈行水源地、青草沙水源地、东风西沙水源地 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二）河道采砂现状、实施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在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指导下，上海市已编制完成了四轮《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规划上海段实施方案》，切实保障了河口段

的河势稳定、供水、防洪（潮）和航运安全。

根据上一轮采砂规划上海段实施方案，本市共规划可采区 2 个，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1300 万吨。“十四五”期间共实施采砂 2713.79 万吨。

（三）面临的形势

上海是长三角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家“五个中心”战略承载地，防洪保滩、航道治理、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对河道砂石仍有较强需求。在流域来沙持续减少的背景下，叠加河势、航道、生态红线保护等制约因素，长江口可利用优质砂源储量十分有限。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涉及点位多、线路长、范围广，管理任务繁重，非法采砂手段日趋隐蔽，执法监管面临挑战。

二、编制总则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河湖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加强监管，科学划定采砂分区，节约集约利用泥沙资源，加强采砂综合管理，维护长江口健康稳定。

2. 编制原则

控制河势，保障安全；系统规划，科学论证；严守红线，集约利用；统筹协调，强化监管。

（二）范围和期限

工作范围为长江（上海段）管理范围。根据《关于长江（上海段）管理范围的规定》（沪府办〔2020〕10号），长江（上海段）起点位置为沪苏边界，终点位置为50号灯标，南侧大陆线为南汇嘴。

实施方案基准年为2025年，期限为2026-2030年。

（三）编制依据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

（2）《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年1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6 号发布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长江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 年)》(水河湖〔2026〕50 号)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文件等

(四) 工作目标

遵循河道演变规律和生态保护等要求,基于砂源分布及储量,科学划定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优化砂源配置,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三、河势演变分析

（一）长江口河势格局总体稳定

长江口“三级分汊、四口入海”的河势格局和各汊道的滩槽格局趋于稳定，没有大的汊道和沙体产生。其中，南支上段维持以白茆沙为江心洲的分汊河型，南支下段维持以新浏河沙、青草沙为主要分流口的南北港分汊河型，5米河槽走向和平面位置相对稳定；扁担沙维持东南—西北长条形、稳定于南支主槽北侧。横沙以下段呈“南汇东滩—南槽—九段沙—北槽—横沙浅滩—北港—崇明东滩—北支”滩槽相间的格局。

（二）北支总体延续淤积态势

北支是长江口第一级分汊的北汊，在自然演变和北支入口人类活动作用下，逐渐演变成以涨潮流占优势的河道，河槽逐渐淤积，1998-2025年，北支0米河槽容积减少约3.71亿立方米，淤积速度较历史有所减缓。

（三）南支及以下河槽总体由淤转冲

历史上，由于丰富的流域来沙供应，南支及以下河口三角洲总体呈现向海淤涨延伸的趋势。2010年后，南支以下河槽转换为由淤向冲的趋势，近年来南支河槽冲刷速度较历史明显加大，口外水下三角洲前缘-10米以及-20米等深线同时向口内推移，冲刷明显。

（四）局部滩涂侵蚀、串沟发育

长江口部分滩涂出现滩体冲刷、串沟发育风险。横沙

浅滩滩面整体呈侵蚀状态，西北-东南向多条串沟发育，沙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断被破坏。扁担沙沙体动荡不定，上、下扁担沙之间的南门通道经历了发育发展、逐渐偏转、淤积萎缩的过程，下扁担沙沙尾的新桥通道缩窄、加深、扭曲，并时有切割体向北港进口段输移。九段沙与江亚南沙之间、崇明东滩和外团结沙之间串沟发展。

四、砂石储量分析

（一）长江口砂源区分布

根据砂源勘察钻孔资料分析及补充勘测成果，考虑避让生态保护区、河道整治区域、过江管线保护范围、航道锚地区等区域，目前长江口砂源尚具备开采价值的区域主要为下扁担沙沙尾砂源区、青草沙水库外侧砂源区和北港中下段砂源区 3 个区域，其中前 2 个砂源区均位于刀鲚水产种质资源试验区，青草沙水库外侧砂源区位于青草沙水库外侧，采砂对刀鲚保护、水库安全影响需专题论证。因此，本次选取北港中下段砂源区为“十五五”期间主要砂源地。

（二）砂源储量分析

根据长江口砂源分布特点和工程需要，上海市筑堤砂砂源一般要求 > 0.075 毫米的砂粒含量大于 50%， < 0.005 毫米的粘粒含量小于 10%。经勘测分析，北港中下段砂源区满足用砂要求的砂源可开采储量约 1.69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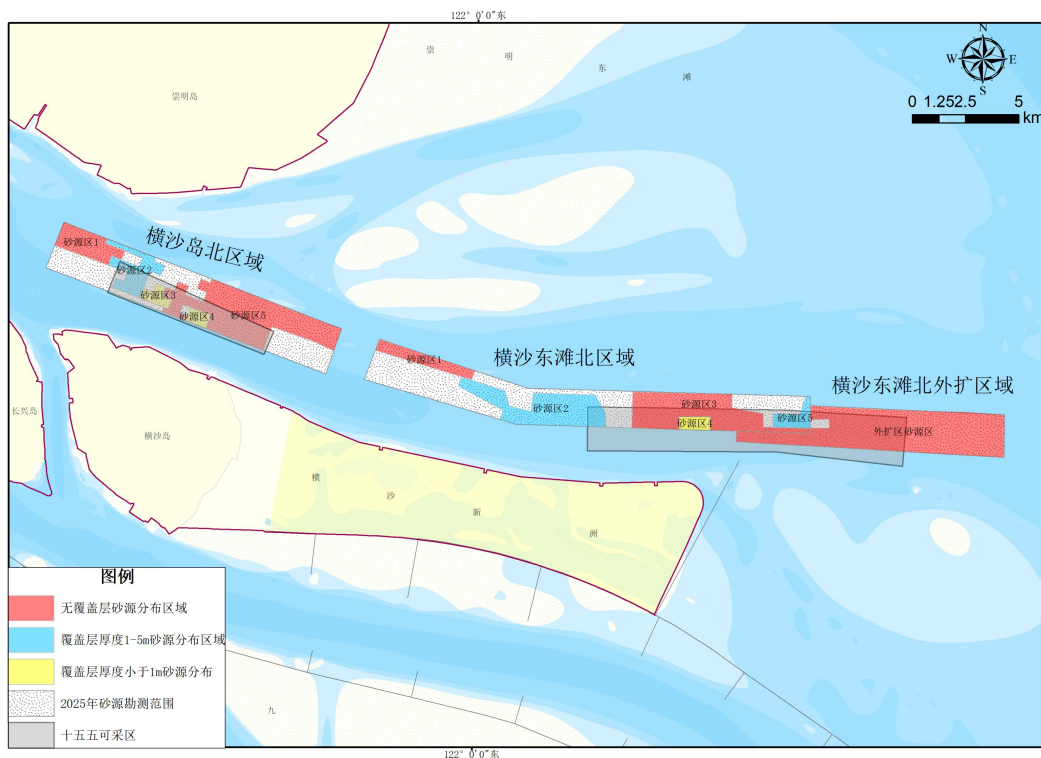


图 4-1 北港中下段砂源分布示意图

（三）疏浚砂利用分析

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鼓励支持疏浚砂综合利用。经分析，长江口 12.5 米深水航道和南槽 6 米航道可用于袋装砂充填筑堤的区段较少，总体不适用于筑堤利用；吴淞口锚地疏浚砂满足本市筑堤砂砂质要求。经分析预测，2026 年吴淞口锚地疏浚砂可综合利用量约 1950 万立方米，2027 年可综合利用约 2110 万立方米，参考 2026 和 2027 年疏浚量情况，2028-2030 年预计每年至少综合利用约 900 万立方米。

五、采砂分区方案

根据水利部批复的《长江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年）》，上海共布置2个可采区，其他区域均为禁采区或者保留区。本轮实施方案结合上海实际，进一步细分明确禁采区和保留区。

（一）禁采区

1. 划定原则

禁采区划定范围主要包括：

- （1）对维护河势稳定起重要作用的河段和区域。
- （2）对防洪安全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河段和区域。
- （3）对航道稳定和通航安全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河段和区域。
- （4）涉河工程的安全保护范围。
- （5）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领海基点等生态保护红线区。

2. 禁采区划定

长江河道上海段主要禁采区分布详见附图，禁采区汇总见表5-1，禁采区点位坐标见附表。

由于长江口涉水工程种类杂、数量多、分布广，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涉水工程的数量和位置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在进行采砂行政许可时，需根据工程项目所在河段涉水工程的分布情况，进一步明确采砂具体范围。

表 5-1 禁采区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1	河势控制和航道治理禁采区	白茆沙禁采区	白茆沙-5 米线以上的大部分沙体，面积约 31.17 平方千米。
2		扁担沙禁采区	扁担沙西南缘，该区域-5 米线以上的沙体，面积约 106.34 平方千米。
3		新浏河沙和瑞丰沙沙体	新浏河沙和瑞丰沙沙体，面积约 66.48 平方千米。
4		堡镇沙禁采区	堡镇沙中上段，面积约 11.63 平方千米。
5	生态敏感区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	红线面积 695.6 平方千米。
6		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红线面积 420.2 平方千米。
7		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红线面积 257.61 平方千米。
8	领海基点	佘山岛领海基点	红线面积 2.3 平方千米。
9	涉水工程	崇明岛牛棚港附近过江电缆禁采区	面积约 2.34 平方千米。
10		长江过江光缆宝钢至堡镇段、电缆月浦-长兴-向化等段禁采区	面积约 7.18 平方千米。
11		崇明东滩附近过江光缆禁采区	面积约 72.01 平方千米。
12		崇明南门港至宝钢水库过江电缆禁采区	面积约 22.52 平方千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13		蒙电入沪过江光缆禁采区	面积约 1.19 平方千米。
14		青草沙-陈行库管联通禁采区	面积约 1.55 平方千米。
15		长兴到横沙供水管道、电缆禁采区	面积约 2.67 平方千米。
16		其它在建或规划过江管线	过江电缆光缆两侧各 100 米；石油天然气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禁采。
17		上海长江大桥附近禁采区	面积约 46.06 平方千米。
18		上海长江隧道附近禁采区	面积约 45.56 平方千米。
19		崇启大桥附近禁采区	面积约 9.86 平方千米。
20		其它在建或规划过江桥梁和隧道	上下游各 3000 米范围内禁采。
21		堤防、险工（护岸）段	1 级堤防上下游各 250 米，距堤脚不少于 250 米；险工（护岸）段上下游各 300 米，距险工（护岸）段前沿 300 米范围禁采。
22		水闸	水闸上下游各 500 米，距水闸前沿不少 200 米范围禁采。
23		泵站（排水口、排污口）	泵站周围 500 米范围禁采。
24		饮用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采。
25		水文站、水文观测断面	水文站周围 50 米，水文观测断面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
26		航道、航标	航道内及航标周围 20 米范围禁采。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27		码头	码头周围 200 米范围禁采。
28		河道（航道）整治建筑物	单一丁坝上下游各 500 米，距坝头 100 米；丁坝群上下游各 1000 米，距坝头 100 米范围禁采。其他河道（航道）整治建筑物上下游 1000 米、距建筑物前沿 100 米范围禁采。
29		锚地、港区	锚地、港区保护范围禁采。

（二）可采区

2 个可采区均位于北港河段，分别为横沙岛北和横沙东滩北。横沙岛北采区位于北港潮流脊，横沙东滩北采区位于河口拦门沙区域，均属于泥沙易淤积区域。

规划期内，因可采区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开采或者可采区砂石资源严重不足时，可按保留区转化机制申请进行保留区转化，经批准后用于替代无法实施开采的可采区，其采砂量计入上海市年度控制开采总量，一个规划可采区在规划期内只能进行一次转化，规划实施第一年度原则上不进行保留区转化。

禁采期是指防止采砂对河势、防洪、通航、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等产生较大影响而设置的禁止开采砂石的时段。在禁采期内停止除防洪抢险以外的一切采砂活动。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和《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为长江河道上海段的禁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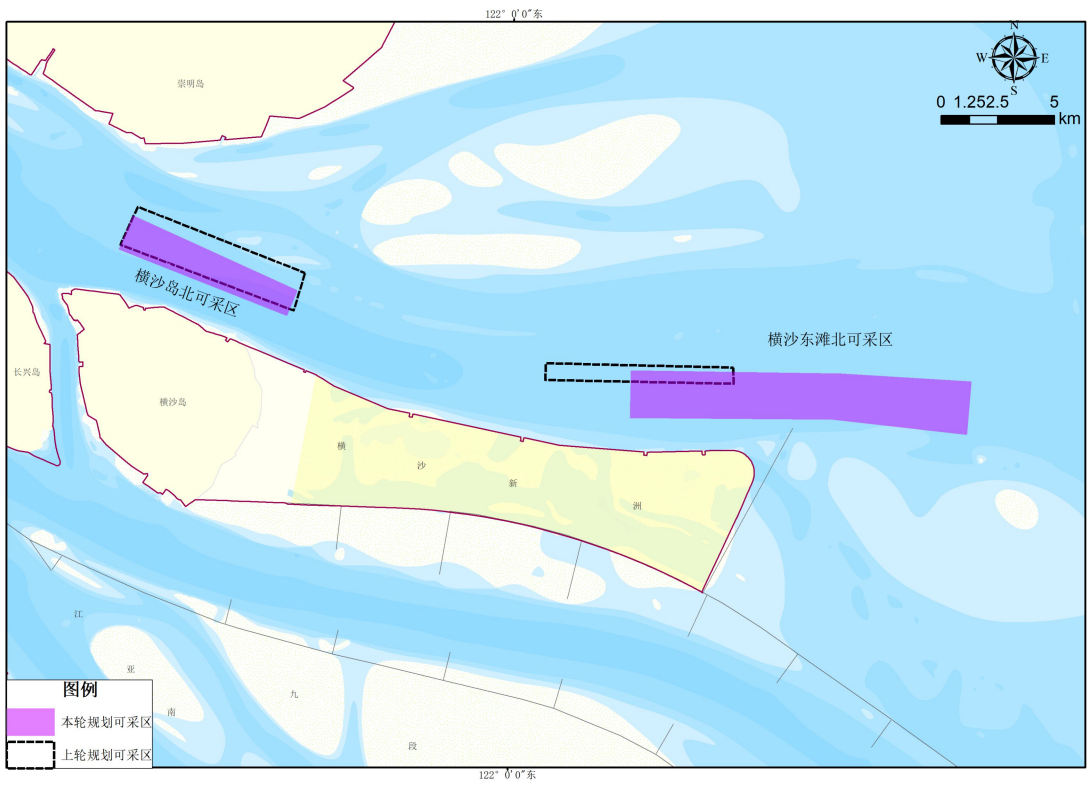


图 5-1 规划可采区示意图

表 5-2 规划可采区位置及开采控制条件表（高程：85 高程）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控制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控制 开采 高程 (米)	年度 控制 开采 量 (万吨)	采砂 船控 制数 量 (艘)	最长允 许作业 时间 (天)	禁采 期
			横坐标	纵坐标					
1	横 沙 岛 北	10.7 3	388184	3477148	-16	700	18	110	5- 9 月
			395390	3473869					
			394945	3472802					
			387590	3475708					
2	横 沙 东 滩 北	30.8 3	410144	3470331	-18	900	14	110	5- 9 月
			419403	3470187					
			425111	3469841					
			424918	3467549					
			419012	3468213					
			410114	3468281					

（三）保留区

禁采区和可采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划为保留区。整治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及航道的重要民生建设工程需要采砂的，规划可采区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可在保留区内选择采砂影响较小、条件较好、砂质砂量满足

特定建设需求的区域，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履行相关审批审查程序。

（四）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根据《长江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6-2030年）》，上海市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1600万吨（约1066万立方米）。其中横沙岛北可采区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700万吨，横沙东滩北可采区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为900万吨。

整治长江堤防中的吹填固基采砂、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采砂以及涉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维护中的疏浚采砂也属于采砂监管的范畴。这些采砂量不计入上述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六、采砂影响分析

（一）对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影响

建立长江口二维水动力模型，设置大通站平均流量、大通站枯水流量、200 年一遇防洪流量和 1998 年洪水流量 4 类水文条件，分别采用现状地形和采砂后地形进行组合计算分析，研究得出采砂对北港河段河势、区域防洪除涝、区域流场、局部流场基本无明显影响。

（二）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规划可采区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预留了安全保护距离，采砂对供水安全基本无不利影响。

（三）对通航安全的影响

可采区位于北港中下段，未占用主航道，实施采砂时采取分区域、分时段开采，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可控。

（四）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

可采区布置考虑了对生态敏感区的避让，采砂对水环境、水生态的影响属于短期且可逆的，可以通过加强管理降低到最小程度。

（五）对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影响

可采区与基础设施的安全距离进行了严格限制，并留有一定安全距离，采砂基本不会对涉水工程正常运行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采砂规划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道与通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基础

设施正常运行对河道采砂的约束要求，采砂对各方面的影响较小且可控。

七、砂源配置分析

（一）需砂分析

经梳理，“十五五”期间本市共有海塘达标工程、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工程（以下简称“横沙浅滩工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小洋山北工程”）、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等 6 个需砂项目，考虑流失率等因素后共需砂约 7980 万立方米，此外还有南汇东滩整治工程等潜在需砂项目，因工程方案未定，暂未统计需砂量。

各工程需砂砂质要求略有不同，除小洋山北、大芦线工程外，其余工程满足 $d > 0.075$ 毫米的颗粒含量宜大于总量 50%， $d < 0.005$ 毫米的颗粒含量不宜大于 10% 即可；小洋山北工程和大芦线工程砂质要求更高。

（二）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砂源勘测成果，可采区范围内砂源分布、砂质和砂量详见表 7-1 和图 7-1。根据长江口采砂吹填的施工经验，采砂后，在采、运、输送至吹砂船的过程中，表层粉粒、黏粒在转运过程中被漂洗，平均 $d > 0.075$ 毫米以上颗粒含量可提升约 30%，上海 2 个可采区、吴淞口锚地疏浚砂均可满足各工程用砂质量要求。

虽然可采区推荐开采砂源储量约 8500 万立方米大于需砂量 7980 万立方米（不含潜在需砂项目），但受限于年度控制开采量（1066 万立方米，5 年共计 5330 万立方米），

可采区砂源难以全部满足需求。通过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可达到供需平衡，详见表 7-2。

因水沙条件、动力条件等变化，可采区砂量可能会产生比较大的变化，采砂实施前应进一步开展详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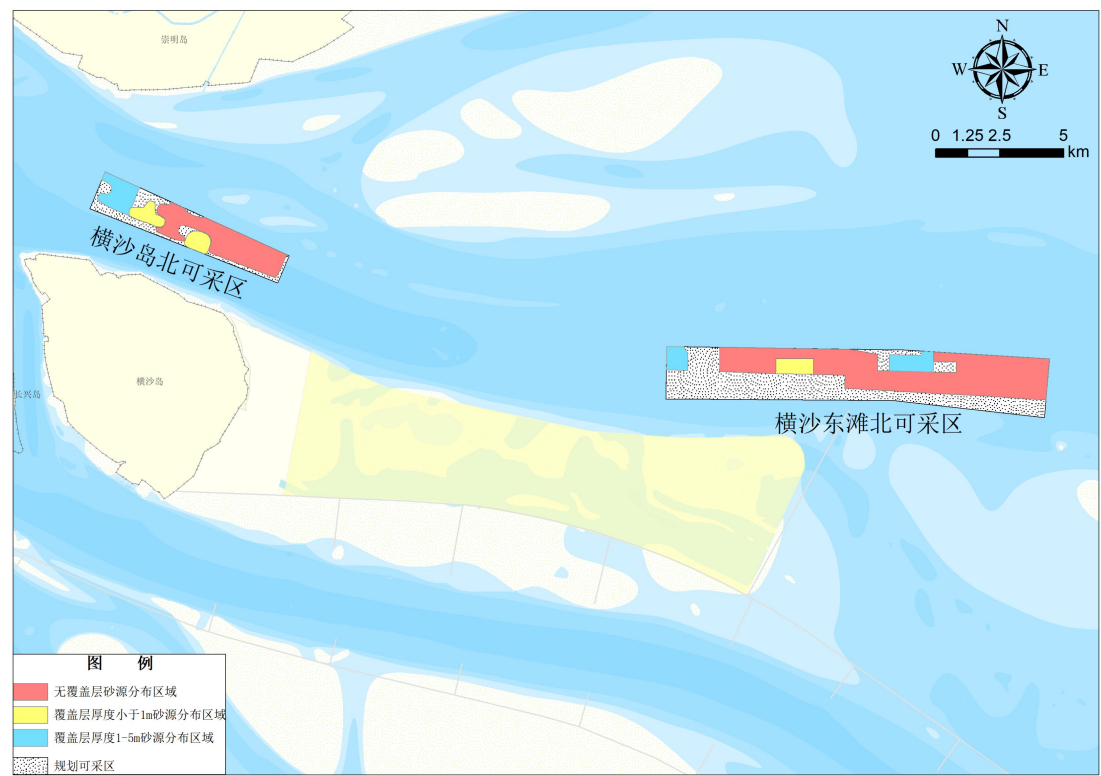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可采区砂源分布示意图

表 7-1 可采区砂量基本情况表

可采区	砂粒含量 (>0.075 毫米) (%)	滩面标高 (米)	砂层厚度 (米)	可采面 积(平 方千 米)	推荐开采 方量(万 立方米)
横沙岛 北可采 区	65.3	-9.0~-4.0 米 滩面较平缓	0.6~7.0 米 平均 3.04 米	7.97	2500
横沙东 滩北可 采区	56.6	-9.71~- 4.94 米滩面 较平缓	0.5~8.0 米 平均 3.0 米	17.24	6000

(三) 砂源配置方案

综合考虑砂源保障性、综合经济性、管理协调性等因素，按照“分类保障、多源互补、动态调控”的思路，

“十五五”期间建议海塘达标工程优先使用横沙岛北可采区砂源，横沙浅滩在保留区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采砂，小洋山北工程优先使用横沙东滩北可采区砂源和吴淞口锚地砂，北港航道治理工程、南槽航道治理二期工程优先使用横沙岛北可采区砂源和锚地砂，大芦线工程优先使用横沙岛北可采区砂源。

实际实施过程中，应结合砂源变化形势、项目用砂情况、实际需砂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八、方案实施与采砂管理

（一）方案实施与管理

1. 方案实施

本市实行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具体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落实采砂管理工作。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数智化能力建设，全面落实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严格规范采运电子管理单使用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采砂河段特别是采砂范围内河道地形监测和床沙组成分析，及时掌握采砂河段河床变化，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统一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制定集中停靠点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管理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集中停靠点的现场监管，对进入集中停靠点的采砂船舶登记造册，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集中停靠的采砂船舶实行24小时管控。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动，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采取专项执法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重要时段、重点水域执法巡查，依法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本轮实施方案到期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采砂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2. 规划管理

规划期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间严禁开展采砂活动；可采区实施应严格论证和依法依规许可审批，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年度采砂控制量、控制开采高程、采砂机具数量、采砂作业时间等限制条件。

（1）禁采区管理

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禁采区和禁采期予以公告。加强禁采区和禁采期普法和宣传，加强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集中打击相结合，强化对非法采、运砂行为的源头综合治理，确保禁采管理的良好秩序。

（2）可采区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具备实施条件的可采区，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采砂活动，严格执行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采砂申请，可按自然年或水文年实施采砂许可，并发放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本市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流程和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市“一网通办”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许可办事指南执行。

对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宜采砂的可采区，不得组织开展采砂活动。因河势及航道变化、新建基础设施等原因，导致可采区部分区域不符合相关控制条件时，应减少开采范围和年度采砂量。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可采区许可要

求，严格落实现场监管人员和现场监管措施，加强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使用管理，推进数智化监管，实施电子围栏等信息化监管，提高采砂现场监管能力和水平。

采砂结束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撤离采砂船舶和机具，及时组织检查采砂作业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并对采区施工、监理、河道地形监测等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3）保留区管理

保留区作为禁采区和可采区之间的缓冲区，根据河势条件等变化和采砂管理需要，其部分水域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转化为禁采区，也可转化为可采区。

规划期内，因河势或航道条件恶化、新建涉水工程设施或新设立生态环境敏感区等保留区转化为禁采区。确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具备条件的，可申请开展保留区转化，经批准后替代不能正常使用的规划可采区，原规划可采区视情况调整为保留区或者禁采区，并予以公告，具体按照《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保留区转化有关要求的通知》（长砂管〔2021〕504号）的要求执行。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保留区转化管理，严格审核把关，加强全过程监管。转化的可采区年度采砂控制量和采砂船只控制数量不得超过替代的规划可采区控制指标。

保留区转化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组织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审核后，报长江委批准，并报水利部备

案。

（4）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审核，细化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包括砂石可利用量、作业过程、上岸方式、砂石堆放等内容），明确实施主体、监督管理责任主体等，加强疏浚砂综合利用现场监管工作，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规范有序。

（二）采砂管理能力建设

1. 全面落实采砂管理责任

及时明确市、区两级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暗访巡查，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强化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注重发挥检察建议和公益诉讼作用，推动各级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履职尽责。

2. 加强执法基地和装备建设

进一步完善执法基地（码头）建设和布局，形成覆盖全面、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监管网络。配足配全必要的执法装备，加强智能化装备运用，提高执法装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3. 加强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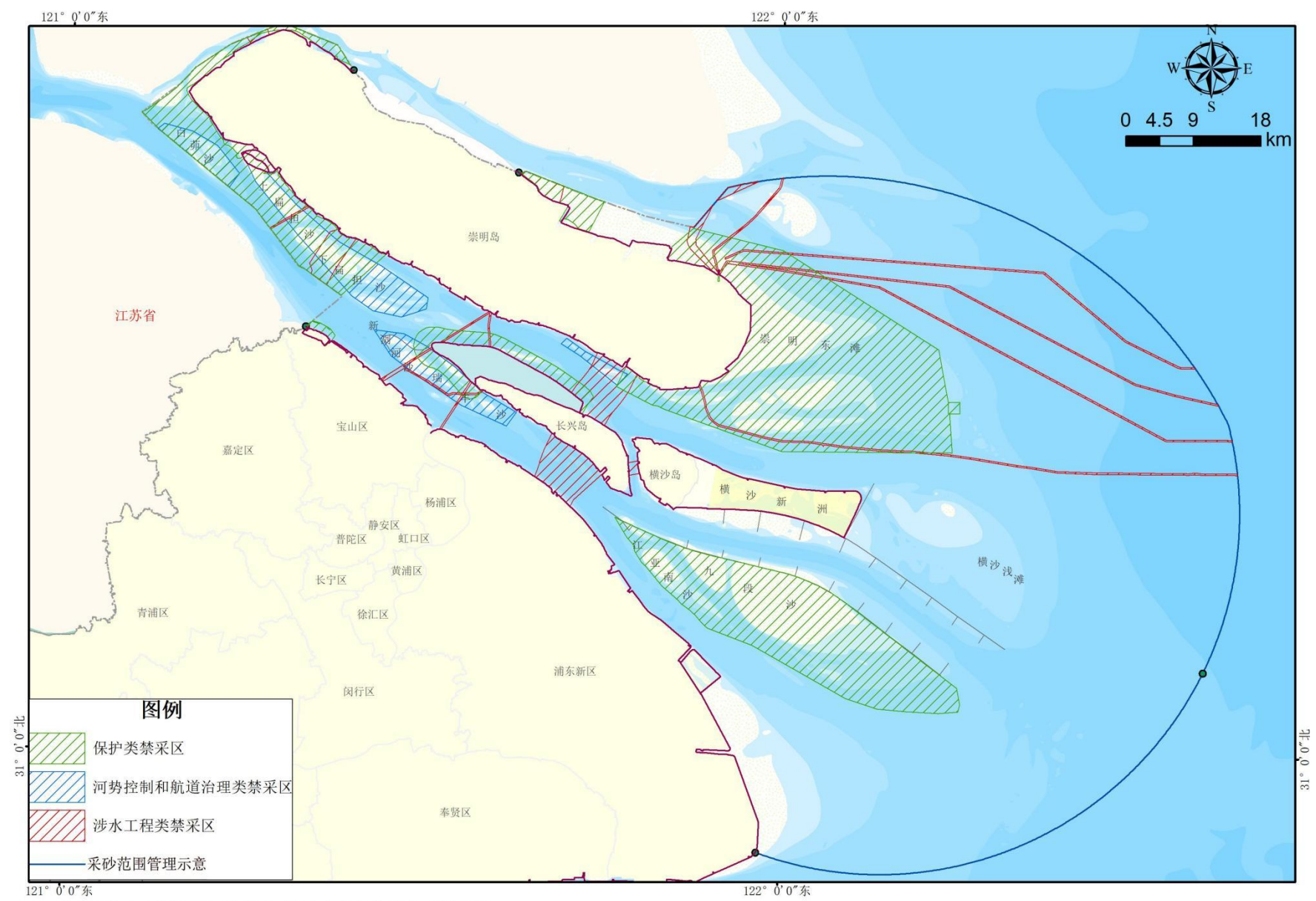
完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强化河道砂石采运全过程监管。进一步深化河道采砂管理信息互通机制，推进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建共管共享，提高非法采砂实时

发现、及时打击能力。

4. 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建设

深入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河道采砂监管和执法力量，确保满足日常监管、执法需求。加强教育培训，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采砂监管和执法队伍。

附图 长江河道上海段主要禁采区分布图



注：未在图中显示的禁采范围参照分区方案章节中禁采区汇总表执行